

## 開標洩漏底價涉犯過失洩密案例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（下稱北投垃圾焚化廠）副組長吳○○，於 101 年 2 月間，擔任「北投垃圾焚化廠減速機及附件招標案」開標主持人時，明知因職務而得知上開採購案之「底價」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，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竟於上開採購案因最低價投標廠商之投標價低於核定底價 70%，致須依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80%案件之執行情序」宣布保留決標之際，本應注意於未實際決標前，不應公布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底價，且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當場宣布底價，而洩漏底價予當時在場參與投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。

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吳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惟查吳○○並無前科，係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，而犯後接受偵查時隨即坦認犯行，深表悔悟，態度良好，所犯情節又尚屬輕微，念其經此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爰依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予以職權不起訴，以啟自新。

資料來源:宜蘭地政事務所